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售项目
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JT008

发包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须知.....	6
一、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6
二、报价人投标文件.....	6
三、公开竞争性谈判评审.....	8
四、谈判结果公告.....	11
五、谈判结果通知及合同谈判.....	11
附件 1：报价人关于谈判资格的声明函.....	12
附件 2：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3
附件 3：报价人法定代表授权书.....	14
附件 4：报价人简介.....	15
附件 5：承诺书.....	16
附件 6：差异表.....	17
附件 7：报价单.....	18
附件 8：报价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19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一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日期：2021年1月12日

根据发包人的工作计划安排，现邀请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潜在响应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

1、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2、公开竞争性谈判内容：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选择3或4家符合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具有报价优势的单位组成粉煤灰销售承包商，除发包人自用外的恒益电厂 I、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总产量（约21万吨），各承包商负责的销售量按总量进行平均分配。

3、销售承包期：1年（即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2）报价人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3）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粉煤灰购销业绩（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领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及工休时间除外）。

7、领取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008+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7.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代理机构对报价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报价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8、报价人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2月4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逾期拒收。投标文件一经送达，不得撤回。

9、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费用：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0、报价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报价人在投标文件应予以注明。

11、报价人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12、报价人响应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联合响应，报价人为准备和进行响应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3、公开竞争性谈判时间及地址：2021年2月4日上午9:30时开始，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14、本项目设有标底（含综合平均价的标底和各灰种的标底），标底在开标前不公布。

15、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万元，于投标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其账单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要求）。

16、招标信息公告网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发包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655532

电话/传真：0757-81993027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
城 2 号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
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第二章 公开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1、报价人需发包人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必须在2021年1月25日之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提出，发包人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所有获得同一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予以解答。

2、发包人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修改通知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48小时前发往报价人，该补充通知作为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予以签收确认。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发包人可决定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报价人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要求各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共一式五份，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请参照惯例的投标文件制作方法制作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并连续编注页码（可在装袋密封前手写）。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可分开密封。报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下所述所有资料必须盖报价人的公章。

1) 商务文件

(1) 报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 报价人关于公开竞争性谈判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

(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则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谈判时须出示身份证查验，格式见本章附件2和附件3）。

(5) 报价人简介（格式见本章附件4，可附其他简介资料）。

(6) 报价人对本次响应的承诺书（格式见本章附件5）。

(7) 报价人将投标文件与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差异表（格式见本章附件6）。

(8) 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粉煤灰购销业绩（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 价格文件

(1) 报价人按报价单（格式见附件7）分别对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进行报价。

(2) 项目内容和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整个合同文本的相关内容。

3. 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 报价人必须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提交足额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凡没有根据本文件须知的规定提交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发包人有权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予以拒绝。

2) 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发包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文件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 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存到以下账户，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2小时前将银行收据提交给发包人并换取收据。付款户名必须与报价人名称一致，各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汇款到账时间。

收款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佛山南海丹灶支行

帐 号： 2013024409200036018

4) 投标保证金为20万元人民币，并于投标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以电汇方式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且按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合同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原额返还，均不计利息。

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 报价人在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报价人提交投标文件后降低报价；

(3) 报价人成为合同谈判候选人后不按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4) 报价人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三、公开竞争性谈判评审

1、谈判评审原则

1) 本次谈判评审由招标代理组建谈判小组负责完成,小组成员5人(其中业主评委一人)。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 谈判小组将只对经谈判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经谈判后的投标文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则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① 报价人不满足本项目对报价人资格要求;

② 投标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或没有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报价人公章;

③ 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现象;

④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⑤ 报价人没按要求递交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⑥ 报价人不接受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价格调整的规定的;

⑦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实质性不响应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3) 谈判小组以报价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并据此推荐粉煤灰销售企业库成员。

4) 参加谈判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有关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公开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为止,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粉煤灰销售有关的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均不应向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第三人泄露。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粉煤灰销售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发包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在公开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发现报价人采用任何手段进行串标、贿赂和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发包人将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谈判评审办法

(1) 工作人员在开标室当众将所有商务文件拆封,验证报价人代表身份;并确定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为商务文件的谈判顺序。

(2) 谈判小组的评委根据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可按需要逐一与报价人进行澄清和谈判，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谈判过程中发现报价人的商务文件有不满足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存在其他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资料或作出说明。由评委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方可进入下一步的价格文件谈判阶段。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的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价格文件。

(3) 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对每种灰设定标底，报价人任一种灰只能对应一个报价。

(4) 谈判小组按商务文件的谈判顺序，请通过商务文件评审的报价人确认其价格文件密封完好后开启价格文件，并核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并实质性响应。

(5) 谈判小组按需给每个报价人多轮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不得低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不予接受。

(6) 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人各灰种最终报价计算各报价人综合平均价。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A (元/吨)	销售灰估量 B (万吨/年)
1	I 级灰		0.21
2	II 级灰		1.6
3	原状灰		18.59
4	粗灰		0.6
	综合平均价		/

说明：1、发包人提供的销售灰估量仅供报价人报价参考，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2、综合平均价 $A = (A_1B_1 + A_2B_2 + A_3B_3 + A_4B_4) / (B_1 + B_2 + B_3 + B_4)$

其中：A₁、A₂、A₃、A₄分别为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的报价

B₁、B₂、B₃、B₄分别为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的销售灰估量

(7) 谈判小组根据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综合平均价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如有报价人综合平均价相同，则按报价人的原状灰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如原状灰报价相同，则按报价人 II 级灰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如 II 级灰报价也相同，则按报价人 I 级灰报价从高

到低排序，如 I 级灰报价也相同，则按报价人注册资金从多到少排序，如报价人注册资金相同，则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先抽取到的报价人排前）。

（8）谈判小组计算各灰种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确定方式（合同单价取整数到元/吨，小数四舍五入）：

①当通过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多于或等于四名时，以各报价人综合平均价排序前四名的报价人相应各灰种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和发包人提供的标底进行比较，价格较高者作为该灰种的合同单价。

②当通过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为三名时，以各报价人的各灰种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和发包人提供的标底进行比较，价格较高者作为该灰种的合同单价。

③当通过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少于三名时，本项目本次谈判失败。

（9）谈判小组根据确定的各灰种的合同单价，按报价人综合平均价排序，由高至低依次与报价人谈判是否接受各灰种的合同单价，谈判小组依次将接受各灰种的合同单价的四名报价人推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若接受各灰种合同单价的报价人不足四名，谈判小组依次将接受各灰种的合同单价的三名报价人推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若接受各灰种合同单价的报价人不足三名，本项目本次谈判失败。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完成评审报告。发包人没有义务向没有获得合同谈判资格的报价人解释理由。

（10）发包人有权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文件，对由此造成对报价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四、谈判结果公告

本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将在如下网址公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五、谈判结果通知及合同谈判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谈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被确认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发出《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报价人在收到《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按公开竞争性谈判时相关约定与发包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否则，将被取消签订本项目合同资格及以后进入发包人的所有招标项目及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资格。同

时发包人有权选择与其余报价人（如有）进行递补谈判，若能接受合同单价，则递补为粉煤灰销售企业库成员并授予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成交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5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可扣除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2.1 如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发包人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

2.2 如成交人未能完成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所分配的每日份额，且累计未能完成的份额超过 2 车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清运，成交人除应按合同价支付其未完成份额的货款外，还需支付 100 元/吨的清运费，发包人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和清运费。

2.3 成交人擅自进入发包人厂区和恒益电厂厂区而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成交人负全责，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费用。

2.4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良记录”时，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取消粉煤灰份额或终止合同，“不良记录”包括以上所述情形、对地磅等操作人员行贿、在粉煤灰品质、数量上弄虚作假等。

3. 如因上述情形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成交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成交人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附件1：报价人关于谈判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关于谈判资格的声明函

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附件 2：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附件 3：报价人法定代表授权书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报价人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住所：.....，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报价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附件 4：报价人简介

报价人简介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响应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承诺书**承诺书**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首先，很荣幸能参与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根据已收到的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经研究上述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同条件及其附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合同签订的价格，按本文件所述合同条款、安健环管理协议完成合同内工作。

4、我方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该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承诺将按照发包人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经济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按时交付合同履行保证金，为贵司提供优质服务。

6、我方无条件同意贵方有权决定成交者，并无条件同意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报价人且无须任何解释或理由。

7、我方同意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我方承诺：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合同履行方面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合同履行方面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纪检监察、检察部门立案并查证有违法行为；本公司至投标截止前一日没有发生粉煤灰经销业务履约不良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差异表

差异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序号	发包人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		报价人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注：报价人要将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要单独列表；如无差异亦需注明。如报价人提出的差异造成实质不响应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报价单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报价如下表，本报价单的有效日期至（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相同）。本报价单中的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A（元/吨）	销售灰估量 B（万吨/年）
1	I 级灰		0.21
2	II 级灰		1.6
3	原状灰		18.59
4	粗灰		0.6
	综合平均价		/

说明：1、发包人提供的销售灰估量仅供报价人报价参考，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2、综合平均价 $A = (A_1B_1 + A_2B_2 + A_3B_3 + A_4B_4) / (B_1 + B_2 + B_3 + B_4)$

其中：A₁、A₂、A₃、A₄分别为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的报价

B₁、B₂、B₃、B₄分别为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的销售灰估量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_

附件 8

报价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3	报价人没有相互串通报价现象。				
4	报价人接受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价格调整的规定。				
5	报价人按要求递交公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6	报价人关于公开竞争性谈判资格的声明函。				
7	投标文件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不响应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结论					

注：1. 1-7 行表格内填“○”与“×”，结论行填“通过”与“不通过”。

2. 以上文件内容，只要一项不符合则视为不通过。

3. 当评委结论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投票决定该报价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评委签名：

纪检人员签名：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售合同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粉煤灰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三水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明确双方责任，维护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单价、质量要求、数量

1. 单价：

1.1 I级粉煤灰：_____元/吨；

1.2 II级粉煤灰：_____元/吨；

1.3 原状粉煤灰：_____元/吨；

1.4 粗灰：_____元/吨。

2. 如果粉煤灰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单价；在签订书面价格变更合同前双方均须执行本合同价格。

3. 数量：I级灰、II级灰、原状灰和粗灰合同份额为除甲方自用外的恒益电厂I级灰、II级灰、原状灰和粗灰总量的_____%。（各经销单位均分份额）。因发电机组负荷受电网统调，机组运行工况也有变化，甲方不对粉煤灰的供应量提供保证。

4. 根据需求分选I级灰、II级灰，I、II级灰的销售量不得低于所有灰种总销售量的10%。

5. 粉煤灰质量在实际运行中会随燃煤变化而改变，甲方不对质量相应变化负任何责任。

二、结算方式

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甲方开具上月粉煤灰结算量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需在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结清上月货款，逾期应负违约责任。

三、操作方式及验收

1. 甲方提前一天根据出灰量按比例将乙方次日可提灰量通知乙方，乙方组织车辆保证每天提清份额，如未完成，依照本合同相关考核条款执行。

2. 提货方式：乙方安排车辆自提。

3. 计量方式：甲方实磅计量。

4. 结算以甲方实磅计量，以甲方的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5. 验收标准：甲方在每车的销售单上注明质量等级，乙方派人在运出甲方厂区前验收；如乙方未在运出甲方厂区前验收，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注明等级。乙方如对出厂前的产品质量有异议可由双方封样，双方共同送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如检验结果未达到甲方注明的质量等级，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结果符合甲方注明的质量等级，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粉煤灰经销量按合同约定的办法进行考核。

2. 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方便的条件。

3. 乙方采用自运方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及恒益电厂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不得自行操作甲方放灰设备，入厂装灰时间服从甲方或恒益电厂安排，行驶路线按照甲方或恒益电厂规定，对于装灰所形成的现场污染，须立即组织清扫现场，恢复现场的清洁。

4. 乙方人员（含其雇用的业务员、驾驶员、跟车人员等）擅自进入甲方厂区和恒益电厂的生产运行现场，操作或损坏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乙方承诺其供应的产品或技术或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若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费用等）。

五、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5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5.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

5.2 如乙方未能完成甲方按合同约定所分配的每日份额，且累计未能完成的份额超过 2 车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清运，乙方除应按合同价支付其未完成份额的货款外，还需支付 100 元/吨的清运费，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和清运费。

5.3 乙方擅自进入甲方厂区和恒益电厂厂区而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费用。

5.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良记录”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取消粉煤灰份额或终止合同，“不良记录”包括以上所述情形、对地磅等操作人员行贿、在粉煤灰品质、数量上弄虚作假等。

6. 如因上述情形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设定灰库预警灰位为 4 米，警戒灰位为 6 米。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其份额而造成甲方灰位超出预警灰位，致使甲方灰库达到警戒灰位而影响恒益电厂安全生产的，甲方将自行组织清运，乙方除按合同价支付其未完成份额的货款外，同时还需支付甲方 100 元/吨的清运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所分配给乙方的当日份额，且累计未能完成的份额超过 2 车时，甲方有权将该份额未完成的余量转给其他经销商或自行销售，并有权在合同期内由甲方自行择日按未完成的提货量的 5 倍扣减乙方的提灰数量。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货款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货款，并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合同期内连续或累计 3 次不能按照调度指令清运自己份额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不按调度指令清运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依据。

5. 乙方连续或累计 2 次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含未按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依据。

6. 如因发电量或煤种等原因导致灰量急剧上升至警戒灰位 6 米时，甲方有关部门提出应急清运请示，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启动粉煤灰应急预案，在甲方督促乙方以最大清运能力（至少日运 500 吨以上）进行清运仍不能消除警戒灰位时，甲方可另找其它单位进行协助清运，乙方应尽力配合做好应急清运，甲方可根据清运实际情况对乙方免于

考核。

七、不良记录

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设定“不良记录”，凡发生不良记录者，甲方可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粉煤灰份额或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并用作以后双方合作的参考依据之一。乙方因违约或不良记录被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今后不得参与甲方任何业务的合作。以下情况列入“不良记录”范围：

1. 第五条第二款所列的情况，第六条所列情况；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配合甲方清运要求，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仍不整改的；
3. 乙方在粉煤灰运输车辆在场区外等候期间，没有按次序排好，堵塞道路，出现打人、赌博等恶性事件的；
4. 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电厂厂区内不遵守相关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
5. 乙方工作人员违背相关规定，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材料丢失事故、重大坍塌事故、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的；
6. 对地磅等操作人员行贿、在粉煤灰品质、数量上弄虚作假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承包有效期限：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十、附件1《粉煤灰销售安健环协议》、附件2《粉煤灰销售合同廉洁协议》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其合同主体不得变更，付款单位必须与签订合同单位一致。

十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 乙方（盖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白金大道临 地址：
江工业城2号

电话：0757-87663906

电话：

传真：0757-87663907

传真：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1

粉煤灰销售安健环管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与乙方依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管理事项、双方权利与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安健环管理责任与义务：

1. 提供甲方安健环有关制度（含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健环管理文件）复印件给乙方作为安健环教育管理的一项资料；督促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健环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才允许在本项目上岗作业。

2. 负责对乙方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入厂上岗前的资格证审查及备案。

3. 向乙方提供承包项目业务内各岗位职业病防治的专项体检指引。

4. 向乙方提供甲方厂内环境、职业危害因素防范及劳动保护、危险源辨识及告知等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5. 对乙方资质进行以下内容审查：

5.1 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5.2 相关人员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质、安健环资质、身体职业健康证明等。

5.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安健环管理制度以及人员名单。

6. 检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是否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有权监督乙方在承包项目业务实施现场的安健环管理、督促乙方落实业务现场安健环防范措施。

8.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工作人员冒险作业，承担因违章指挥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应责任。

9. 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健环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考核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10. 检查乙方是否按规定向工人配发符合安全标准的卫生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

11. 甲方管理人员不负责 24 小时监督乙方的具体工作，但一经发现乙方有不符合安全及违规行为，有随时制止和处罚的权利。

二、乙方安健环管理责任与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1. 持证上岗：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如叉车司机、铲车司机、货车司机、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质证；特种设备及特种工器具也必须持有效合格证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从事相关作业的资质证明（或人员特种资质证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工作。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2) 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 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齐全、完好、有效。

3.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及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4. 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建立安健环管理机构 and 安健环管理制度，提供安全管理责任人及相关业务安全员名单，并向甲方安健环管理部备案。

6. 乙方在承包项目业务实施现场工作时需严格执行甲方工作票甲乙双方双签制，工作票签发人、负责人、许可人这三种人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起相应责任。这三种人的资质需要经过甲方专门培训合格，经甲方批准。

（二）作业人员要求

7. 乙方在甲方厂区、恒益电厂厂区工作的所有人员，乙方需组织进行所承包项目内各项业务的培训和安健环培训教育及考核合格报经甲方同意后，且在进厂前必须接受甲方安排的进厂三级安全教育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办理出入厂证件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恒益电厂厂区工作。

8. 乙方对已录用的在甲方厂区、恒益电厂厂区工作的人员，应做好日常管理和定期安健环教育，并做好记录，受教育者必须签名，接受甲方监督。

9. 乙方作业人员开工前必须接受甲方安排的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10. 乙方录用在甲方厂区工作的人员，应在上岗前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符合要求才准上岗。

11. 乙方对已录用的在甲方厂区工作的人员，应按有关法规购买包含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或工伤保险，或意外险（雇主险）保额壹佰万元（¥100万元以上）以上。

12. 以上工作及涉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作业要求

13.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遵守交通法规，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规定，无安全隐患，车辆尾气、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机动车辆排放标准。甲方安全部门对乙方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入场车辆，按台每次扣罚100元。

14. 运输车辆应保持外部清洁，并且盖好帆布，严禁装载过量，由于乙方装载过量或车辆等原因造成甲方及恒益电厂范围内撒漏影响环境卫生或造成路面等基础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全责，每发生一次抛撒现象扣乙方500元。车辆在装载脱硫石膏及废渣时，应严格按当班人员指引装载，不得撒漏，更不能因装载过量而引起溢灰和扬尘，每发生一次扣乙方500元，屡教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除负上造成危害的全部责任外，根据严重程度甲方追加扣罚乙方1000~3000元罚款。

15. 在物料转运和搬放过程中，易产生较大扬尘。乙方雇佣工人在作业时应遵循轻搬、慢移、轻放的原则，必要时洒水辅助，如因操作不当造成扬尘影响环境时，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300元。乙方必须废渣煤斗、石膏库周边及运输道路的卫生清洁，禁止石膏废水经过斜坡溢出电厂#2门而造成厂外河道的环境污染。

16. 乙方的铲、叉、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乱停乱放堵塞道路。每发现一次扣乙方100元。乙方应负责铲、叉车的维修、保养、零件更换费用，并定期检查车辆，驾驶员应持上岗证件检审有效。乙方每年应将驾驶证证照复印件交安健环部备案。

17.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从恒益电厂指定门口进出，并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扰乱秩序，不得携带无关人员进厂。遵守有关道路限速的规定，乙方在甲方厂区及恒益电厂内车辆驾驶速度必须控制在15公里/小时以内，转弯及车辆行人多的路段车速须低于5公里/小时，切实做好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倒车安全工作，确保安全行车。每发现一次超速扣乙方100元，发生交通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的有关规定，在厂区外围发现以下行为将予以500元/项进行处罚：逆向行驶、沿途撒漏、严重超速/超载、撞毁公物或绿化、人为使用带故障车辆（车辆有明显的车况故障

或性能差)。

18. 装载过程中, 司机应做好安全措施后离开驾驶室, 在车辆附近的安全地点等候。同时, 不能随便走动, 更不能随便触动现场设备, 否则, 由此引起的人身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9. 甲方厂区及恒益电厂内严禁吸烟, 也不允许驾驶员在驾驶室内吸烟、赌博, 一经发现按恒益电厂和甲方相关规定处罚。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500 元。

20.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服从管理, 遵守恒益电厂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劳动纪律。在厂区内必须戴安全帽(包括在工作时的铲、叉车驾驶室内), 每发现一次不佩戴(或佩戴不规范)安全帽扣乙方 200 元。工作人员不准有穿拖鞋、赤膊等不文明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 元。

21. 乙方人员应按照甲方及恒益电厂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安健环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不得违章作业, 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300 元。

22.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并服从甲方调度管理, 遵守现场作业安排。

(四) 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及违约考核

23.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劳动纪律, 违者参照甲方有关制度考核。

24. 施工用电要求: 施工用电必须由甲方同意并办理临时用电审批。不得乱拉乱接, 每违反一次扣款 500 元。

25. 高空作业要求: 高空作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应配带安全带, 并有专人监护, 违反规定每次扣款 500 元。

26.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要求: 工程使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应专门存放并由专人负责, 存放处要配置专用消防器材, 禁止已开启使用的危险品在施工现场存放过夜, 违反者每次扣款 300 元, 未配置专用消防器材, 每次扣款 500 元。

27. 动火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 重点防火部位如需动火时由甲方责任单位办理动火工作票。

28. 动土要求: 乙方施工作业如需开挖动土作业, 则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和程序办理动土作业证。

29. 施工工具要求:

(1)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并符合相关规定。

(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 乙方应进行检验, 一经接受, 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

具合格，乙方负责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修复和赔偿，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0. 工程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要求：乙方必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石棉、含油抹布、废弃电池、废油漆罐、工程垃圾等）单独及时自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应按规定集中清倒到甲方指定地点，有违规乱抛乱洒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

31. 施工范围周边环境绿化要求：乙方必须维护周边现场的绿化，保证周围树木、草皮的正常生长，凡发生损坏树木、草皮的，扣乙方该项事故修复费用的 150%。

32. 施工作业环境要求：

(1) 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落实整改后方可进行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2) 乙方在施工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线路的安全，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 乙方必须保护好厂区相关设备及建筑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相关设备及建筑物损坏，乙方除负责修复外，还应按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150%进行赔偿。

(4) 甲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需要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办理手续后，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设施。

33. 生活区要求：临时生活区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煤气炉以及电炉、电加热棒等不安全用电产品。有违规使用煤气炉、违规用电的，每次扣款 300 元。

34.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安全文明卫生制度，进入工作现场必须佩戴卫生防护用品和戴安全帽，配戴厂牌，没有佩戴卫生防护用品每次扣乙方 100 元/次/人，没有戴安全帽每次扣罚 200 元/次/人，每发现一次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的扣罚乙方 100 元/次/人。乙方在厂区内工作的人员应随时注意避让各种自动移动设备。禁止任何人在移动设备下停留或通过；厂区内非指定区域严禁吸烟、严禁在厂区内赌博，违反扣罚 500 元/次/人。

3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禁止进入生产厂房及施工区域以外的地方，严禁触动非自身工作范围内的设备、设施。

36. 凡发现乙方人员有其他上述未列明的违章行为及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按不低于 100 元/项·人/次的标准扣罚，（参照甲方安健环考核标准执行）并由乙方管理人员对违章人员进行教育。累计处罚达 3 次以上的，从第 3 次起每次加扣乙方管理责任 500 元/次，同一人重复违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五）现场安健环管理：

3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的工程管理、安健环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

38. 乙方应指定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定期巡查现场，纠正违章，做好各项安健环管理工作。

39. 甲方安全管理标准同样适用于乙方，乙方人员应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甲方作业指导书及安健环相关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和野蛮施工，因乙方违章作业和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40. 如乙方不按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健环工作的，或者不落实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通知的，除按规定处罚外，相关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1. 乙方负责承包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健环管理并向甲方负责，乙方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各项专项应急演练，提升乙方人员自救能力。

（六）事故责任及事故异常处理

42. 乙方对本方的工作人员（含驾驶员）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含伤亡）及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负责承担因乙方及其工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承担事故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发生事故、异常或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乙方必须立即组织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工程管理、安健环部门。并按甲方要求，提交事故（或事件）报告给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事件起因责成乙方进行整改和处罚。

三、乙方确保达到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无设备损坏，无环境污染、无职业病发生、无治安偷盗案件。

四、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含安全、环保、职业病、消防、治安等方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由此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五、在合同承包期内，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消防、职业病、治安等事故（件）的统计考核指标及一切罚款和赔偿计入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本安健环管理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如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安健环事件或经济损失，均由违反一方按实际损失或双方协商进行赔偿。

七、甲方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粉煤灰销售合同廉洁协议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佛山市有关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支行、分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受理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57-87573071；举报传真：0757-87663903；举报邮箱：HYJC_JJ3071@163.com。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佛山市恒益

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廉洁协议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